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7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玉瑞瑜、吳嘉昭、林健男、陳寶郎、洪福源、林善志、黃振青、陳德耀、林英傑、黃銘隆、簡明仁等13人。

請假董事：張復寧、王雪惠等2人。

出席監察人：李純正。

列席：劉祖華（校長）、沈明雄（主任秘書）、馬成珉（教務長）、張麗君（學務長）、孟魁（總務長）、謝章興（環資院長）、林晉寬（管設院長）、陳鍵滄（會計主任）等8人。

主席：王文淵

紀錄：徐毓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17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校107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稽核人員依107學年度稽核計畫表，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學校決算及法人變更作業、董事會召開程序及紀錄等共計3項（詳如附件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108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預計總收入25億9仟6佰萬元，其中學雜費收入4億1仟4佰萬元，財務收入16億1佰萬元，產學合作收入2億4仟2佰萬元，補助及受贈收入2億7仟2佰萬元，其他收入6仟7佰萬元；預計總支出21億4仟2佰萬元（不含折舊2億3仟7佰萬元），其中行政管理與教學訓輔及獎助學金等經常性支出12億

5 仟 8 佰萬元，圖書儀器設備支出 4 億 8 仟萬元，房屋建築及未完工程支出 3 億 4 仟 1 佰萬元，購置土地 6 仟 3 佰萬元；預估學年度帳面資金結餘 4 億 5 仟 4 佰萬元。

(二) 茲擬具預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三)，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訂「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請 審議案。

說 明：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擬訂「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詳如附件四)，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續聘劉祖華教授擔任本校校長，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 本校劉祖華校長任期 3 年，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即將屆滿。

(二)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三) 劉校長於任內克盡職守，辦學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及外部專業機構認證，近 3 年獲教育部評定各項獎補助經費穩定成長，總計約 3.38 億元；整合校內研究資源，積極推動成立「有機電子」等特色研究中心；107 年教師國際期刊發表人均篇數 1.76 篇，公私立科技大學排名第二；四技部及研究所招生持續穩定，107 學年註冊率四技部約 97%、碩士班 87%。

- (四)考量校務持續推動發展，擬續聘劉祖華教授為本校校長，任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次擬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報部員額編制表中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主任，於組織規程中明訂資格由教師或教官兼任。
- (二)本「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校「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次擬依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書面審查意見，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增列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需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本「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條文修正，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向持分土地共有人購買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203、288 及 290 地號部分持分土地，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203、288 及 290 地號等三筆部分持分土地，目前係作為學生機車停車場、機械系焊接工廠使用，總面積 3,575.12 平方公尺，本校持有面積 1,579.95 平方公尺(佔 44.19%)。
- (二) 茲有持分土地共有人李沅達等五人表示希望學校購買其持有土地，合計面積 134.81 平方公尺，考量學校土地完整性及使用需求，擬予購買，購買後本校持有土地面積 1,714.76 平方公尺(佔 47.96%)。
- (三) 經評估購買價格若比照本校 103 年購買該等持分土地價格 43,290 元/平方公尺(14.31 萬元/坪)，增值稅由賣方支付，預估約 583.5 萬元。本土地交易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本案擬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結果辦理交易，並函報教育部核定，是否可行？敬請 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徐毓斌

